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時(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p> <p>(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p>	3,132,515,734 (99.99%)	600 (0.01%)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方式為：(i)剔除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新股份 」)(「 股本削減 」)，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轉移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股份拆細 」)，因而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 股本重組 」)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		
(d)	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所規定的權利並受其限制；		
(e)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予本公司股東，任何零碎新股份應予以合併及在可行情況下由本公司為此委任的代理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f)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款額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且董事可將有關金額用於董事認為適當而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的用途；及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並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示「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用)，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8港元認購本公司2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待及受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其可賦予董事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切權力，前提是該特別授權應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p>	26,868,450 (1.36%)	1,944,416,755 (98.64%)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令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訂立的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49,669,116股股份。

如通函所載，Wealth Elite (持有1,161,231,129股本公司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2%) 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WE認購事項的第2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Wealth Elite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因此：(i)有10,349,669,116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項建議決議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ii)有9,188,437,987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項建議決議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由於第1項建議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75%，因此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由於第2項建議決議案的贊成票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員。以下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黃啓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